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纾困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积极组织各方共同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帮助大股东降低质押率、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首批重点支持企业之一。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与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管”）等签署了《支持民营发展基金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推进纾困基金的落实，高新资管委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设立“苏信理财·信诚 J1902 单一资金信托”发放信托贷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苏州信托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6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前述贷款已于2019年1月分期划付至公司账户。自2019年1月至今，公司与苏州信托陆续签署了各补充协议，对各期贷款的利率、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修改，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良性发展。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23日和1月26日、2020年7月28日、2021年1月23日以及2022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2019-012、2019-015、2020-122、2021-011和2022-005）。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苏州信托友好协商，双方于近期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

协议》，就贷款期限进行展期，即《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总期限不超过56个月，其中各期贷款期限为自相应各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3年9月23日止。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助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主业,调整非战略性业务,确保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

三、备查文件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